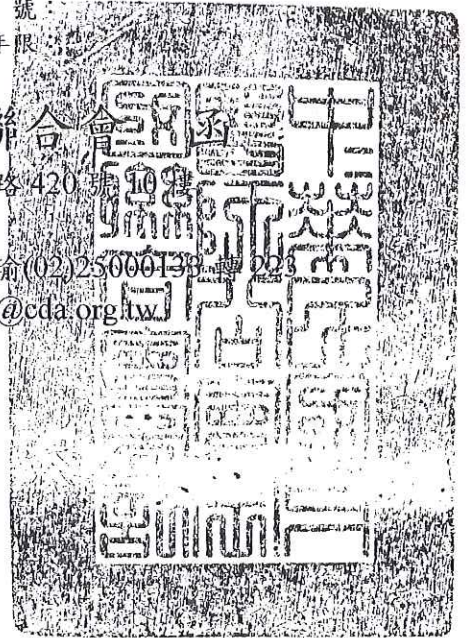


1018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38
電子郵件信箱：leosu@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牙全廷字第 19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協助衛生福利部轉知各地方牙醫師公會。

說明：依據衛部心字第 1071761718 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謝尚延** 出國
常務理事連新傑代行

107.11.5	收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彙辦
PO 網	擬辦
4 2018 1107	簽名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附
件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80

聯絡人及電話：楊暉振(02)85907466

電子郵件信箱：mowcnyang@mohw.gov.tw

重要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71761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1071761718-1.pdf)

主旨：建請協助轉知直轄市、縣（市）牙醫師公會，有關牙體技
術師法第57條第1項所述，於齒模製造技術員從事助理鑲
牙業務時，提供其必要之協助，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107年10月4日107高傑字第1
00016號函暨所附會議紀錄辦理（如附件）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

2017-10-18
交 16 換 38 章

部長 陳時中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重要附件

附
件

立法委員許智傑辦公室 函

辦公室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1號703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8151
辦公室傳真：02-2358-6623
聯絡人：陳則勳

總收文
民國 107.10.4 收到
心
衛生福利部總收文



1070027461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04日
發文字號：107高傑字第100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

主旨： 檢送107年10月04日召開「牙體技術師法第57條修法
疑義乙案協商」協調會，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牙齒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立法委員許智傑辦公室

立法委員許智傑

線上

107年10月4日16時收到本文
4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總務處 中華郵政(股)公司

附件

會議記錄

時間：107年10月04日(星期四)上午10:00

地點：立法院中興大樓710會議室

主持人：立法委員許智傑

與會人員：衛生福利部

王鵬豪 科長

中華民國牙齒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全國聯合會 郭明山 理事長

會議結論：

- 一、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行文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該會就有關牙體技術師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齒模製造技術員從事助理鑲牙業務之情事，提供必要之協助輔導。
- 二、敬請衛福部於兩週內提供相類之法例予本辦公室，俾利於日後修法之參考。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律顧問
文 附 件